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邱茹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50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1,130元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萬7,1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

項目	金額	起訖日	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63萬1,130元	-	-	63萬1,130元
利息	計算本金	-	-	-
	63萬1,130元	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 (即起訴前一日) 止	15.06%	5,989元
合計				63萬7,119元